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 诉 -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Miles Kwok,” “郭文贵,”
“七哥,” 以及 “老大,”

以及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以及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

案件编号.: 23-cr-118 (AT)

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要求加急听证会的动议
以及要求法院针对他们的干预动议、归还其财产
和有限发现下令的动议

分配给尊贵的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阿纳莉莎·托雷斯,

主审法官

重新考虑2024年3月7日法官令的动议

作为喜马拉雅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的客户（技术上称为“会员”），其在交易所的投资已作为本案核心刑事起诉的附属诉讼被扣押，律师 Bradford L. Geyer 先生特此提交这些动议，以支持其关于原告美利坚合众国归还所扣押的财产的动议。

“会员”或客户总计 5,242 名，现已聘请下列签名律师协助他们收回投资（即返还储备资金，使客户能够通过将加密货币卖回交易所来“兑现”客户的投资）。

律师重申其反对意见，即美国对这些客户没有管辖权，因为他们即非美国公民或居民，也非其美国境外的公司中的代理人。有时管辖权的微妙平衡不能仅以一种方式进行。即使被告被判在美国境内涉及交易所的行为有罪，也不意味着交易所本身在美国管辖范围内实施了任何行为。然而，首先必须允许客户在非其造成的案件中能够陈述其案件的所有细节和声明。如果犯罪概念的收益有任何价值，政府到目前为止应该已经向我们展示与客户个人活动无关的大额交易了。但面对这些担忧，他们始终保持沉默。如果交易所的所有财务都与个人客户的投资相互对得上，那么该理论就会被抛在一边，我们都应该担心这些无辜者在美国体系中受到的粗暴对待。

I. 介绍

要求法院根据规则 41(g) 将客户的动议作为无辜第三方重新考虑，因为如果不紧急归还扣押物，客户的资产将面临无法挽回的损害和重大损失的严重风险。客户的动议是在假设没有无法弥补的损害下被考虑的，即除了利息之外，以后的钱与今天的钱是一样的。

然而，这一点已在之前的提交材料中得到提到，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司法部尚未做出回应或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或辩护来滞留客户的资金。他们只是忽略了这一点和其他几点，并忽略了客户资金的持续保留已经导致其持有的 HCN 大幅贬值，而且这种情况每天都在持续。

法院引用的法律原则和先例客户大部分都同意，但不同意有任何事实证据支持假设没有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客户也不同意在没有足够证据或指控框架的情况下只能假设这一点。客户表示，司法部对客户投资损失和交易所可能崩溃的可能性保持沉默，这一点很重要。在王女士的保释听证会上，有人指出 (Dkt. #44)，政府既试图声称喜马拉雅交易所数字货币欺骗了投资者（他们中没有人是在美国），但又足够有价值，以至于政府推测被告王可能可以获得一些喜马拉雅币（不清楚何时或是否可能是基于项目成功的未来计划）以便能够逃跑。因此政府明白，就构成对美国政府没有管辖权的非美国投资者的欺诈而论，喜马拉雅币是否符合其标准，可能会使喜马拉雅币价值大幅贬值。客户认为，检察官有责任去证明不存在无法弥补的损害以及交易所投资贬值的风险。

如果喜马拉雅币 (HCN) 估值跌至零，客户将损失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资产，且无法挽回损失。目前，提起诉讼的外国无辜旁观者人数已增加到 5242 名，数量相当可观 (更新到归档计数 Dkt. #212)。这与他们持有的喜马拉雅美元 (HDO) 是分开的，有其等值的美元储备被司法部持有，而他们才是受益人。因此，恢复客户 HDO 储备至关重要，不仅可以让客户赎回，还可以保护其 HCN 资产并防止重大损失。如果没有稳定币储备，交易所将会失败和崩溃，并且无法正常运行，因为稳定币储备是其运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即使客户可以使用 HDO 和 HCN 进行买卖，但无法赎回将导致交易量减少并使代币贬值，这从扣押以来的下跌已经可以看出。扣押时，一枚 HCN 的价格约为 24 美元，目前一枚 HCN 的平均价格约为 11 美元。客户 HCN 资产已经遭受了数百万美元的贬值损失。最初注册的客户损失价值为 1.36 亿美元，详情请参见最初的上诉文件。随着更多客户加入这一行动，这一数字现在有所增加。

II. 背景

喜马拉雅交易所 (“交易所”) 有两种类型的数字资产，即 HDO，这是一种与美元挂钩并由银行以 1:1 现金储备支持的 “稳定币”。被美国司法部扣押的正是这些储备资金。第二种是 HCN，这是一种交易币，其价值由市场供需决定。这不是一种稳定币，而是一种交易币。随着世界认识到数字货币也可以作为投资，且其价值可在公开市场上上涨，就像一些加密货币的价格曾出现过非凡的增长一样，或者也可以作为那些愿意以数字货币形式进行相互交易的支付媒介。像 PayPal 或 Venmo 这样的服务，以非常简化的形式允许在互联网上快速安全地进行密码保护的资​​金转移。数字货币的所有权同样可以在没有喜马拉雅交易所介入的情况下完成转让 (使用更为复杂的机制)。因此，如果有人用喜马拉雅币支付一周在 Ft. Lauderdale 的

租金，喜马拉雅交易所将不参与该交易，甚至不会知晓，除非各方要求交易所在其账簿上记录数字币的新的所有者。交易所的最小参与度与各方在未经微软公司允许或参与的情况下私下买卖微软股票没有两样。

客户在与交易所开设账户并通过相关的“了解您的客户”（KYC）检查后，将美元存入账户，并在其喜马拉雅交易所账户中获得相应数量的HDO。换句话说，一个最初为空的账户通过客户的投资而得到资金。他们可以利用全部或部分的HDO购买HCN，然后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每个客户都有HDO或HCN余额，或两者兼有，取决于他们的交易活动。如果出售了他们的HCN，则将收到HDO作为销售的收益，如果购买了任何HCN，则客户将利用他们的HDO进行购买。也就是说，他们在喜马拉雅美元账户中的美元余额要么用于购买数字货币，要么从销售喜马拉雅币中增加。例如，客户存入美元并在其喜马拉雅交易所账户中获得等值的HDO。然后，他们使用全部的HDO来购买HCN币。在这一点上，一些客户保留了所有的HCN币作为资产而未进行交易。据推测，他们将在以后的某个时间点出售，以获取利润。这些客户只会有HCN余额。这类似于购买股票，然后根据需要持有它们作为资产，或在以后股票价格上涨时出售它们。其他客户则部分持有并交易了一些HCN币，从中获利。一些客户部分使用了他们的HDO来购买HCN，留下了HDO和他们购买的HCN的余额。那些购买了HCN然后随后出售的客户将在HDO中获得这些销售的利润，这也将反映在他们的余额中。

因此，任何时候不同的客户会根据他们的交易活动和/或将其HCN作为价值资产持有而拥有不同的HDO和HCN余额。为了将他们的HDO兑换回美元，客户在其账户上提出兑换请求。（这与所有或几乎所有基于网站的投资平台如ETrade或Scotttrade完全相同，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异常之处。）客户可以请求的兑换金额必须符合月度限制，这是为了遵守反洗钱（AML）规定而设立的。在扣押前，客户已从交易所获得了许多赎回。因此，保护HCN及其价值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交易所失败，即使客户持有HCN，他们也将失去其资产，或者在目前的情况下经历HCN的大幅贬值。他们只能从美国司法部那里收回相应的HDO等值美元，无法追索任何HCN损失。如果不紧急恢复HDO储备的解决方案，无辜的当事人将遭受严重不可挽回的损害。在开始任何形式的恢复过程之前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并且在任何客户收回资金之前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到那时将为时已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特殊案例，正当理由违反正常程序，并考虑根据U. S. C. 第853(n)条考虑此申请，该条允许“无辜的第三方声称对可被没收的财产具有合法利益”“向法院申请听证会，以裁定他对财产的所述利益的有效性。”因此，我们恳请法院在为时已晚且不可逆转的之前允许听取此动议，以及避免对这些扣款的无辜受害者造成严重不可挽回的损害。

III. 无法挽回的伤害

政府选择扣押整个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全部储备金。他们当时已经有了调查结论，（认为）能够毫无疑问地识别出他们认为可以归咎于被告的资金额度。将这些部分资金划为扣押状态直至没收是合情合理的。然而，美国司法部却扣押了整个HDO储备资金，并扣留了与审判无关的无辜客户的资金。在存在高风险的资产损失和资产明显大幅贬值的情况下，释放无辜客户资金不能被视作是一种不合理的权衡。这一观点在美国司法部提交的所有答辩文件中都被忽视了。要求法庭不要忽视这些真正令人信服的理由，并紧急安排听取动议。

在政府提交的档案编号233中，他们指出以下内容：

“政府希望指出，政府不认为政府扣押并寻求没收的资产应转移到破产财产。相反，政府打算没收郭氏企业的刑事犯罪所得，并将这些资产归还给郭氏犯罪的受害者，前提是获得司法部减刑或恢复程序的批准，并且由本法院下达没收令。在扣押资产的没收方面与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解决这些争议的时间将在刑事审判之后出现。”

IV. 不承诺返还资金

政府的上述保证并不能完全和最终地保证这些受害者将收回他们的资金。司法部在此提出的指示并非绝对立场，而是一个带有警告的有条件立场，他们将把钱返还给尚未确定身份的“受害者” - 不一定是这些客户 - 前提是获得司法部在返还或恢复程序中的批准。如果未获得批准，司法部没有说明对于这些无辜客户的立场将会是什么。从暗示中可以看出，如果没有这样的授权，政府打算将无辜客户的钱保留给自己。此外，对受托人及其无根据且毫无价值的索赔的提及不应成为司法部评估的一部分，因为司法部负责查封这些资金，并应对导致客户资产大量损失或资产大量贬值的情况负责并承担责任。此外，暗示5242名全球客户都在被强制并参与一项大阴谋，代表被告存入他们自己的钱是极其牵强的。

政府将完全控制受害者是否获得偿付以及获得多少。

政府从未确认过它将毫无保留地返还资金并根据客户的HDO余额对所有客户进行补偿。更令人担忧的是，司法部将使用属于提起此诉讼的客户的资金，并将其分配给其他涉嫌欺诈的受害者。尽管破产程序似乎已暂停，政府幸运地似乎同意客户资金不应被视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但还存在大量行政费用的问题，在执行此任务时将会扣除这些费用。

V. 政府无需为审判保留资金

法庭注意到了原则，即有时需要保留财产，甚至是从无辜的第三方手中保留财产，以便在审判中起诉被告。然而，客户认为，将简单堆积在银行中的一大堆钱带到法庭上是没有必要的，也没有价值的。法院不会允许检察官在陪审团面前建立一个现金的堆山，这也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有任何将资金视为审判证据的依据（这似乎不太可能），银行的财务记录就足够了。

VI. 法律要求返还资金

扣押未被起诉的一方的财产，并且取决于第三方的刑事诉讼结果，违反了美国宪法。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规定的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要求，不得剥夺个人财产而不给予听证和争议的机会。这些受害者没有被赋予这些权利，因为他们不是美国公民，但由于扣押而受到了司法管辖权的限制，这是完全不公正的，是司法部扣押造成的局面。这些外国语言的无辜旁观者已经从一个极权主义政府中寻求庇护，却被期望看到以英语发布的法定通知，然后理解其中许多是密封的复杂程序。很难想象有比这更具有偏见和不公正的困境被强加给这些无辜旁观者的情况。

以下案例与本案要考虑的问题相关，并不仅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而且可以通过类比应用于客户案例，并特别适用于不可挽回的损害问题。

此外，这些裁决与被控被告有关，因此，这些原则应当更多的被应用于这些无辜旁观者客户。这些客户中没有一个被控或甚至被怀疑涉及本起起诉所指控的刑事犯罪行为。

客户认为，在这件事上，没有遵循正当程序。没有一个客户被通知或有机会发言。剥夺客户对扣押的争议不符合民事没收程序的一般规则和 *美国诉 140000美元美国货币案*, 2007 WL 2261650 中所规定的原则，根据该原则，政府在提交没收投诉之前不能限制财产。

De Almeida 诉 美国案, 459 F. 3d, 确立了政府对财产的扣押必须受到宪法保护的标准。De Almeida案中的法院认识到了政府在保留证据和个人拥有和利用财产权利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它强调了在刑事案件待定期间需要平衡这些利益的必要性。

法院还在刑事调查中讨论了不可修复的损害概念。虽然该案主要涉及民事没收问题，但法院对不可修复的损害的讨论与财产扣押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的更广泛问题相关。法院认识到，在刑事案件结束之前剥夺财产可能给被扣押财产的个人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害。这种损害来自各种因素，包括潜在的生计损失、财务困境和声誉受损。顾客已经因为一年多的无法赎回财产以及其财产大幅贬值而遭受了巨大的困扰。

法院对不可修复的损害的承认强调了在保留证据与个人权利之间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本案邀请法院仔细考虑财产扣押的潜在后果，并且只有在绝对必要且没有更少侵入性的替代方案存在时才应该下令采取此类措施。顾客认为，政府继续扣押HDO储备金是绝对没有必要的。归还财产不会对待定的刑事审判造成不利影响，但扣押财产将给顾客造成重大不可修复的损害。

政府不但行为不合理，而且未曾考虑其他方案。事实上，即使是在异国土地上作战，美军仍信奉反对造成附带损害。本案的民事执法中涉及毫无不法行为的无辜旁人达5000多名，这极不寻常。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希望能防止附带损害。

因扣押无法赎回资产，不仅影响到拥有 HDO 的人，也引发HCN价格下跌。这些无辜的人正在失去他们的投资。他们不能等到刑事诉讼有最终结果。因为到那时交易所将会倒闭，导致无法弥补的损失。在 *美国诉 James Daniel 不动产案*, 510 U.S. 43 (1993) 中，最高法院认为，面临财产没收时，必须给予被告机会在审判前对政府的扣押行为提出异议。该判决承认，如果在对相关刑事指控进行全面判决之前没收财产，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

害。在 *Kaley 诉 美国案*, 571 U.S. 320 (2014) 中，最高法院进一步强调了保护性程序的重要性，以防止在审判前扣押资产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法院认为，面临刑事指控的被告有权在审前听证会上质疑扣押其资产的合法性，从而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如果被告都有这项权利，那么无辜客户的权利无疑应被列为更高的类别，而不应像面临起诉的被告那样受到严苛的审查。

迄今为止政府未能证明所有账户都迫切需要扣押。在 *美国 诉 8,850 美元的美国货币案* 461 U.S. 555 (1983 年) 中，政府主张只要其认为合适就有权保留扣押的财产，对此最高法院给予驳回。最高法院认为，从轻没收资产的行政申请仍处于待处理状态时，在没有进行重大司法听证的情况下，待处理的申请不能成为长期扣押财产的理由。根据此案，国会通过了《2000 年民事资产没收改革法案》(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 CAFRA)。此案强调了一项原则，即政府必须证明审判前扣押财产的迫切性，并且法院必须仔细考量对被告可能造成的伤害。本案中政府扣押资金长达一年半之久，期间即没有“重大司法听证”，也没有对可能的伤害做出应有的考量。所以司法部没有给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却建议目前不释放客户的资金的做法，是站不住脚的。

因此政府继续扣押资产应被看作是越权之举，无辜客户的投资不应该被剥夺。 *Madison 再申请案*, 687 F. Supp. 2d 103, 117 (纽约东区法院, 2009), 就要求法院在“政府继续保留财产的意愿“和”所有者对其财产的使用权”之间寻求平衡。法院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政府是否‘冷酷漠视’申请人的宪法权利”；“申请人是否对被扣押的财产拥有个人利益和需求”；以及“如果不归还财产，申请人是否会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在 *Patel 诉 美国案* 中, No. 9:19-MC-81181-WM, 2019 WL 4251269, 第*2页 (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 9月9日, 2019)）。

对许多客户而言，财产被扣押造成了毁灭性的经济后果。所以请求法院重新考虑该裁决，并对此案提起紧急听证，以便充分考虑相关事宜。

VII. 提请重新审议的其他理由

A. 政府辩称《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n) 条的技术细节适用于此。然而《美国法典》第 21 篇适用于受管制物质（包括精神药物）的制造或销售，或与受管制物质相关的其他行为。

“司法部长应将本分章的规定用于第 812 条附表中所列的受管制物质，以及根据本分章添加到这些附表中的任何其他药物或其他物质。”

因此当《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n) 分章适用于非法毒品贸易时，我们也许不应对其进行狭隘的解释。《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3 条更普遍地适用于民事没收和适用

规则。但《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3 条有一套完全不同的要求，而在本案中，政府并未遵守这些要求。

B. 法庭可能尚未充分认识到刑事审判准备工作的繁忙程度，这一点政府从未提供。而且扣押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书的建档归档似乎缺乏完整的公共记录。资产扣押基于的假设中如有涉及客户，或扣押时有假设客户事先已知晓此事，那么我们敬请法院重新考虑此类假设。这对于法院分析何时采取何种行动的时间表非常重要。

VIII. 结论

交易所客户，即以下署名的客户，请求法院重新考虑归还其资产的诉求。以此特别方式出现的客户与刑事案和破产案并无利益纠葛，且与美国也豪无关系。

日期：2024年 3 月 14 日

敬呈

/s/ Brad Geyer

Bradford L. Geyer, PHV

NJ 022751991

Suite 141 Route 130 S. 303

Cinnaminson, NJ 08077

Brad@formerfedsgroup.com

(856) 607-5708

送达证明

特此证明本人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真实准确副本至纽约南区美国地区法院电子文档系统。

/s/ Brad Geyer

Bradford L. Geyer, PHV

NJ 022751991

Suite 141 Route 130 S. 303

Cinnaminson, NJ 08077

Brad@FormerFedsGroup.Com

(856) 607-5708